**目录**

[**一、税收支持篇**](#_Toc24098)

[**（一）中央**](#_Toc19520)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_Toc19729)

[1.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6](#_Toc14417)

[1.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7](#_Toc32748)

[1.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7](#_Toc21948)

[**（二）江苏省级**](#_Toc13401)

[1.2.1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9](#_Toc1672)

[1.2.2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的再次提示》 10](#_Toc23383)

[1.2.3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1](#_Toc31365)

[**二、海关关税篇**](#_Toc1306)

[2.1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14](#_Toc10802)

[2.2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14](#_Toc13524)

[2.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15](#_Toc3550)

[2.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16](#_Toc9178)

[2.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 17](#_Toc6860)

[**三、劳动保障篇**](#_Toc30393)

[**（一）中央**](#_Toc7766)

[3.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_Toc15424)

[3.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_Toc3953)

[3.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_Toc3463)

[3.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22](#_Toc28920)

[3.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24](#_Toc8056)

[3.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6](#_Toc29611)

[3.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28](#_Toc22894)

[3.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31](#_Toc15555)

[**（二）江苏省**](#_Toc25049)

[3.2.1 江苏省人社厅《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 33](#_Toc7817)

[**（三）无锡市**](#_Toc22803)

[3.3.1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34](#_Toc14938)

[3.3.2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36](#_Toc31685)

[3.3.3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通知》 37](#_Toc32753)

[3.3.4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8](#_Toc29072)

[3.3.5 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相关业务工作的公告》 39](#_Toc23548)

[3.3.6 无锡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0](#_Toc29137)

[3.3.7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服务工作的公告》 41](#_Toc14392)

[3.3.8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若干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41](#_Toc30652)

[**四、生产保障篇**](#_Toc16821)

[**（一）中央**](#_Toc18470)

[4.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43](#_Toc19952)

[4.1.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43](#_Toc24238)

[4.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46](#_Toc15830)

[4.1.4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48](#_Toc17704)

[4.1.5 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50](#_Toc30209)

[**（二）无锡市**](#_Toc12156)

[4.2.1 无锡市国资委《关于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给予租户适度减免租金的倡议书》 55](#_Toc32164)

[**五、财政保障篇**](#_Toc18261)

[**（一）中央**](#_Toc8700)

[5.1.1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56](#_Toc11848)

[5.1.2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57](#_Toc10829)

[5.1.3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58](#_Toc12911)

[5.1.4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8](#_Toc18603)

[5.1.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60](#_Toc20606)

[5.1.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5](#_Toc5664)

[5.1.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66](#_Toc14301)

[5.1.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66](#_Toc7405)

[5.1.9 财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69](#_Toc26711)

[5.1.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0](#_Toc18940)

[5.1.1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71](#_Toc32335)

[5.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申请延长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事宜的指引》 72](#_Toc9920)

[5.1.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72](#_Toc10658)

[**（二）江苏省**](#_Toc1801)

[5.2.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75](#_Toc27809)

[**（三）无锡市**](#_Toc29344)

[5.3.1 无锡市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77](#_Toc27587)

[5.3.2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保障的通知》 78](#_Toc4263)

[5.3.3 无锡市民政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的通知》 80](#_Toc7170)

[**六、市场监管篇**](#_Toc19216)

[6.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82](#_Toc19708)

[6.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82](#_Toc21156)

[6.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84](#_Toc13653)

[6.4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 85](#_Toc12406)

[6.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85](#_Toc6891)

[6.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86](#_Toc14258)

[**七、无锡地区保障篇**](#_Toc15831)

[**（一）市级**](#_Toc811)

[7.1.1 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88](#_Toc9300)

[7.1.2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 92](#_Toc17432)

[**（二）锡山区**](#_Toc5890)

[7.2.1 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的通知 93](#_Toc5075)

[**（三）江阴市**](#_Toc22561)

[7.3.1 江阴市委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95](#_Toc18599)

[**（四）宜兴市**](#_Toc13746)

[7.4.1 宜兴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100](#_Toc3562)

# 一、税收支持篇

# （一）中央

## 1.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 1.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1.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1.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二）江苏省级

## 1.2.1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4日24时起，江苏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我们建议您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各地特服号等渠道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我们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选择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请在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二）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在线申请邮寄发票或领用电子发票。

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三）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请[点击这里](https://w.url.cn/s/AuKqpMd)尝试解决。

（四）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江苏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地特服号咨询。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及代开普通发票申请，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

三、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果您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以及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我们正在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

感谢您对江苏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恭祝您春节假期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7日

## 1.2.2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的再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我们将进一步为您提供如下办税缴费便利：

一、延长2月申报纳税期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通知，我省2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二、明确全省办税服务厅服务时间

全省办税服务厅将于2020年2月3日起对外提供服务，当地政府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请您合理安排办税时间。建议您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选择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尽量避免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如有特殊业务必须赴办税服务厅办理，也请您先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各地特服号等渠道进行预约，并提前确认办税资料齐全完备，避免多次跑。

三、提供发票服务便利

（一）鼓励使用线上实名认证。纳税人可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实名认证。路径：关注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的【实名认证】，可实现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线上实名采集。（注：目前线上实名采集的证件仅支持中国居民身份证，实名验证的手机号码需归属地为江苏的本人号码。）

（二）临时扩围发票邮寄服务。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直至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路径：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三）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自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不受行业限制。自开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四）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自2020年1月8日起，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不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四、提供自然人车购税线上缴纳服务

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和申请代开发票，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 1.2.3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苏税发〔2020〕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10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5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3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A、B及M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 二、海关关税篇

## 2.1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为确保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捐赠物资快速通关，根据《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事宜公告如下：

一、全力保障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治器械等防控物资快速通关，各直属海关相关通关现场设立进口捐赠物资快速通关专门受理窗口和绿色通道，实施快速验放。

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二、《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所列有关物资，紧急情况下海关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减免税相关手续。

三、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海关咨询热线电话123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1月25日

## 2.2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8号）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5号的要求办理。

二、 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内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年2月3日

## 2.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第一条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规范对慈善事业捐赠物资的进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一）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二）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三）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四）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三）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一）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二）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三）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第七条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第九条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第十条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三条海关总署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52号）同时废止。

## 2.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2015年第102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明](file:///C%3A%5CUsers%5Cavawuh%5CLibrary%5CContainers%5Ccom.microsoft.Word%5CData%5CDesktop%5C%E6%96%B0%E5%9E%8B%E5%86%A0%E7%8A%B6%E7%97%85%E6%AF%92%E7%96%AB%E6%83%85%E9%98%B2%E6%8E%A7%E6%B3%95%E5%BE%8B%E6%B3%95%E8%A7%84%E5%88%86%E7%B1%BB%E6%B1%87%E7%BC%96%EF%BC%88%E4%B8%AD%E5%A4%AE%E7%BC%96%EF%BC%89%5C%E6%B3%95%E8%A7%84%E9%99%84%E4%BB%B6%E5%90%88%E9%9B%86%5C%E9%98%B2%E6%8E%A7%E6%96%B0%E5%9E%8B%E5%86%A0%E7%8A%B6%E7%97%85%E6%AF%92%E6%84%9F%E6%9F%93%E7%9A%84%E8%82%BA%E7%82%8E%E7%96%AB%E6%83%85%E8%BF%9B%E5%8F%A3%E7%89%A9%E8%B5%84%E5%A2%9E%E5%80%BC%E7%A8%8E%E8%BF%9B%E9%A1%B9%E7%A8%8E%E9%A2%9D%E6%9C%AA%E6%8A%B5%E6%89%A3%E8%AF%81%E6%98%8E.pdf.pdf)

## 2.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

（税委会〔2020〕6号）

海关总署：

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以下称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232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上述不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与免税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

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 三、劳动保障篇

# （一）中央

## 3.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 3.1.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3.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 3.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 3.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 3.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宋克难，联系电话：01084207245、010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3.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 3.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二）江苏省

## 3.2.1 江苏省人社厅《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

2月4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家、省相关部署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如何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优化工作流程。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优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流程，利用线上办、邮寄办、错峰办、延时办等多种办理渠道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在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广大服务对象的工伤保险权益。

调整认定申请期限，保障职工权益。通知明确，在省、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当事人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到期的，视为不属于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

延期组织现场业务，灵活安排鉴定。通知强调，严格落实“非必须、不举办，减少或取消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要求，在省、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各地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集中受理、体检和评审工作。对确需开展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况，做到及时响应、分类处置，可采取书面审查、零星安排、分流鉴定的方式开展。

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加强疫情防护。通知规定，全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落实部、省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相关工作要求。对疫情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伤保险绿色便捷服务。对不能正常开展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应主动告知当事人。对现场服务场所和办公区域做好通风、清洁、消毒，为办事群众做好防护宣传，确保工伤保险业务服务安全、有序开展。

2020年2月5日

# （三）无锡市

## 3.3.1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用人单位，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疫情防控的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坚定信心，守土有责，狠抓防控措施落实，切实做到主动防控、精准防控、科学防控，合力打赢疫情防控硬仗。

二、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问题

1.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按照工资分配制度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2.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3.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锡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锡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4.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5.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职工生活费。

6.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7.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三、落实防疫人员补助政策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人员先行落实补助政策。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接触对象分为一档300元/天，二档200元/天。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可根据《江苏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1﹞158号）等文件，增核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直接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同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报酬。

四、保障防治人员合法权益

全面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和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会同市财政、卫健部门主动对接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用人单位，开辟工伤认定快速通道，全力做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感染死亡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减少和压缩工伤保险业务现场办理环节及频次，对于人数较多的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实行延期或者调整为小范围、多批次的现场医学检查，确保省、市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做好技工院校疫情防控

1.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形成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由校领导带队严格做好学校值班执勤工作，取消一切开学前的返校活动，严禁举办群体性活动。

2.各技工院校要严格排查在校学生、教职员工及家属有无往返湖北地区的情况。对在湖北地区滞留的师生，务必做好思想安抚工作，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知后再返锡。春季开学时，各校应向全体师生发放假期离锡问卷调查并组织体温测量，凡滞留过湖北或体温异常者应立即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严格落实“零报告”制度，各校应每日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告疫情防控情况。

3.各校要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提前对校园重点生活、学习区域进行杀菌消毒，提醒师生做好自我防护措施。校医务室充足预备各类药品和物品，并提前做好突发情况预案等，春季学期开学前后要通过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六、提升办事大厅防控力度

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在微信公众号上公布网上业务办理、政策咨询的渠道和电话，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加强各类人社办事大厅疫情防护防控力度，防止人员在窗口聚集。做好消毒防护工作，确保每天对办事大厅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

七、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吴春林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和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制订完善防控工作预案，统筹抓好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6日

## 3.3.2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妥善处理推迟全市企业复工期间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二、推迟复工是应对疫情防控的应急措施，根据省市关于推迟企业复工的相关要求，在2月3日至9日推迟复工期间，不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及其他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正常工资，鼓励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四、上述意见，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0年1月29日

## 3.3.3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市（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人社部及省、市相关通知精神，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处理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全市各仲裁机构一律取消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已经排期（含公告）的庭审、质证、调解等活动；其中公告排期庭审案件依法顺延至2月3日，其他庭审及调解仲裁活动各仲裁机构另行安排后通知当事人。

（二）根据省、市推迟企业复工复业时间的通知精神，在此期间涉及按照规定推迟复工复业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已经排期（含公告）的庭审、质证、调解等活动一律取消；其中公告排期庭审案件依法顺延至2月10日，其他庭审及调解仲裁活动各仲裁机构另行安排后通知当事人。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照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因受疫情影响，当事人、代理人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湖北及其他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依法向相关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五）疫情防控期间，如有劳动人事争议的，各地各单位应当建议当事人优先选择网上调解方式。具体路径包括：一是选择江苏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请方式包括登陆江苏省人社厅官网上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平台，或拔打12333选择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二是选择太湖明珠无锡网上调解平台，申请方式包括手机关注“无锡人社”微信公众号，点击微人社—网上调解，或进入无锡人社局官网点击下端“友情链接”里太湖明珠无锡网上平台。

（六）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单位应当做好立案申请窗口和仲裁办案场所消毒防护工作，确保每天对立案咨询窗口和办案场所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值班和参加调解、庭审及收受仲裁材料等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书记员可采取其他手部防护措施），参加庭审或其他仲裁活动的当事人、代理人要求全程佩戴口罩。没有接待大厅统一管理的仲裁立案窗口及仲裁庭应当配备体温测量仪器。

（七）疫情防控期间，如当事人确需到仲裁机构窗口申请仲裁，各地各单位应明确当事人遵守如下规定：

1.自行佩戴口罩进入申请仲裁接待场所，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行程问询、体温检测等措施。如出现身体状况异常（有感冒、咳嗽等明显症状）或体温异常（高于37.3℃）的，禁止进入接待场所。

2.涉及集体争议或重大集体争议，立案咨询时应当选派代表，避免出现人员聚集情况。申请立案时，应当在接待人员指导下进行，避免在立案窗口或立案庭出现人员聚集情况。

3.两周内有湖北地区旅行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史的人员，禁止到窗口申请立案，其仲裁时效保护参照通知第（三）条执行。

（八）上述意见，人社部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月28日

## 3.3.4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类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及开学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细化工作举措，全力防控疫情，切实保障广大学员和教职工身心健康，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培训机构要坚决落实市政府要求，一律暂停开展线下服务，暂停期间不得在机构内开展培训活动和相关服务，也不得到学员家中开展培训服务，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培训机构要掌握教职员工假期行程动向，动员离锡人员不得提前返回无锡，对湖北等疫情重点防控地区返锡或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信息，及时按要求统计汇总上报；要通知本地教职员工减少流动，避免与湖北等疫情重点防控地区来访者接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机构，严禁外来人员留宿。非必须，培训机构人员不要前往湖北等疫情重点防控地区。

三、各培训机构应对两周内有湖北地区旅行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史的教职员工，要求实行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医学观察至抵锡后 14 天，如有发热等症状必须由 120 专车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留验筛查。

四、各培训机构要制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加强与属地联动，配齐配足卫生防疫物资。恢复线下培训服务后，要按照防控消毒杀菌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环境卫生全面消毒杀菌工作，全方位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并按要求实行“日报制”。

五、各市（县）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组织相关单位加强督查，至中小学开学前开展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对拒不暂停线下服务的培训机构，一律列入黑名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给予处罚。检查过程中发现疫情相关情况应及时报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并上报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地第一次检查情况于1月31日前采用书面形式报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六、各地各部门、各培训机构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做到精力、力量、资源向疫情防控聚焦倾斜，对于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漏报瞒报的人和事坚决查处。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7 日

## 3.3.5 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相关业务工作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8号）精神，现就全市暂停职业技能鉴定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1.即日起，暂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人员培训、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等技能人才评价相关工作。

2.原定于2020年3月开展的全省技工院校计算机统考、技师社会化鉴定和全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保安员统一鉴定报名工作暂停。

3.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承担起社会责任，按规定程序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提前准备防控所需要消毒、洗涤、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疫情防控物品。如有发生疫情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防疫主管部门和市（县）区技能鉴定管理职能部门，并逐级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4.全市技能鉴定相关业务恢复时间根据国家及省、市疫情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5.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无锡市区：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广瑞路2号），咨询电话：82411227、85023590。

江阴市：江阴市职业能力培训与鉴定管理中心（江阴市长江路141号），咨询电话：86710507。

宜兴市：宜兴市职业能力培训与鉴定管理中心（宜兴市教育西路1号），咨询电话：87995337。

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年1月31日

## 3.3.6 无锡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退管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人社部及省、市相关通知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广大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退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特殊退休人员的关心

通过合适途径，对纳入社会化管理的鳏寡孤独等特殊退休人员给予必要关心，了解其生活状况。

（二）退休人员住院慰问

2019年发生的住院慰问，申报截止时间延迟到2020年5月底。

（三）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2020年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按文件通知开始，各区、街道、社区及健康体检机构不得提前开展健康体检工作。

（四）退休人员文体活动

各级退管机构停止一切退休人员文体活动，具体开始时间另行通知。

（五）退休人员住院医疗互助保险参保

1.2020年度互助保险第二批参保工作，各街道使用互助保险参保系统办理，业务受理单盖章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hzbxlp@126.com,下同)，纸质件另行报送。

2.2020年度互助保险第二批参保工作，单位可采取QQ数据报送确认方式办理投保，参保花名册和业务受理单盖章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纸质件另行报送。

3.第二批参保人员确认，各单位(街道)可通过电话告知，并做好电话通知记录。

4.退保手续办理截止时间，延迟到2020年6月底，退保条件按原规定不变。

上述意见，人社部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市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 3.3.7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保险服务工作的公告》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和人社部、省人社厅、无锡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相关文件和精神，现就做好当前工伤保险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江苏省、无锡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当事人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到期的，视为不属于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江苏省、无锡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不计入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二、对已受理的工伤认定申请，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工伤认定难以进行的，中止工伤认定，待中止情形消失后恢复工伤认定程序。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期限。

三、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不计入劳动能力复核鉴定、再次鉴定申请期限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时限内。

四、近期原则上暂停各类工伤保险业务现场办理，可通过微信公众号、网报QQ、劳动能力鉴定网上申报系统等线上平台办理。对于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建议先电话咨询和预约，测量体温正常并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服务大厅办理，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五、对参与疫情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全市各级工伤保险部门已经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主动提供工伤保险便捷服务。

附件：全市工伤保险部门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市（县）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网报QQ** |
| 市  区 | 华  越 | 82411203 | 2516781664 |
| 江阴市 | 王勇军 | 88027398 | 774732119 |
| 宜兴市 | 江  娴 | 87966029 | 2368990886 |
| 锡山区 | 郭家伟 | 88226533 | 2401467860 |
| 惠山区 | 荣建芳 | 83592263 | 867285926 |
| 滨湖区 | 惠春梁 | 85173067 | 2741947118 |
| 新吴区 | 王亮凡 | 85218102 | 158908386 |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5日

## 3.3.8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若干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2月10日延迟复工期满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工会或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二、放宽年度内综合计算工时制的许可条件。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三、倡导职工与企业共渡难关。疫情防控特殊阶段，企业与工会或职工可以通过协商方式，灵活确定工资的支付周期和日期。

四、允许企业统筹安排休息休假。以下几种情形企业可以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年休假和休息日：

1.因疫情防控不具备复工复业等条件的企业；

2.外地返锡居家隔离期间的职工；

3.因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正常上班的职工；

4.其他有正当理由因疫情原因未及时返锡复工的职工；

5.疫情防控期间其他适用情形。

上述意见，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6日

# 四、生产保障篇

# （一）中央

## 4.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 4.1.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全力保障医疗防护紧缺物资供应，迅速提高疫情防控保障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发挥政府储备作用支持应对疫情紧缺物资增产增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企业多措并举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

支持生产《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产品目录》）所列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的企业抓紧释放已有产能，进一步增加产量，尽快实现满负荷复工复产，支持有关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添生产线（设备）迅速扩大产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转产，重点生产应对疫情急需的紧缺医疗物资。积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促进上下游生产良性循环，提高全产业链生产能力。指导企业科学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

二、实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充分发挥中央政府储备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将《产品目录》中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品种增列储备物资目录，国家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现有收储制度和办法，对《产品目录》中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各地区要组织企业尽快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标准，及时交付使用。收储物资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完善《产品目录》，对目录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强地方应急物资政府收储

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应对疫情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公共卫生和物资储备短板，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在项目立项建设、资金补贴、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地方政府储备要与中央政府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加强衔接联动，确保形成合力。

四、支持企业对扩大的产能适时转产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鼓励相关企业对扩大的产能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市场需求进行转产，推动产品生产由《产品目录》类型向市场需求量大的其他类型、标准或型号转变，在满足重点医疗物资需要的同时向满足工业或消费需要转变，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对转型生产企业保留适当产能，鼓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在一定期限内予以相应支持的政策措施。

五、完善重点支持企业名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疫情紧缺物资收储管理，各省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产品目录》，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物资收储实施名单制管理，企业名单由各地区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相关部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企业需按照核定产能满负荷生产，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产品调拨。各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重点支持企业名单实施动态调整。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名单信息共享，并做好与有关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研究出台支持政策。

六、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企业落实全过程合规的主体责任和严格出厂检验与放行要求，确保相关物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凡收储的物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物资或劣质物资，一律不得收储。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企业的督促检查，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加强履约情况监督，对违法生产不合格产品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千方百计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消除企业生产经营后顾之忧，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提高重点紧缺医疗物资产能产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7日

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第一批）

1、医用防护服  GB19082-2003

2、N95医用级防护口罩  GB19083

3、医用外科口罩  YY0469-2011

4、医用一次性使用口罩

5、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重要原材料

6、医用护目镜/防护面屏/负压防护头罩

7、医用隔离衣

8、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9、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仪

10、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具体品目另发）

## 4.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CA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CA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4.1.4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咨询电话** |
| 1 |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 010-88656337 |
| 2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010-88656256 |
| 3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010-88656233 |
| 4 |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 | 010-88656206 |
| 5 | 国家高新区服务 | 010-88656197 |
| 6 | 火炬统计调查 | 010-88656161 |
| 7 |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宣传 | 电子邮箱：peix@ctp.gov.cn |
| 8 |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 4.1.5 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2020年2月9日

（本文有删减）

# （二）无锡市

## 4.2.1 无锡市国资委《关于众志成城共抗疫情给予租户适度减免租金的倡议书》

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江苏省、无锡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的影响以及延迟复工将对全市各类经营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体现全市国资国企的政治责任和担当，我们倡议：

1、各市属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业主（房东），对未开业、开业期间经营困难的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1-3个月租金。

2、各市属国有企业所有的厂房、写字楼（房东），对未复工、复工后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1-3个月租金。

3、各市（县）区国资指导的所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酌情减免困难租户租金。

疫情不止，脚步不停。无锡国资国企将和全市企业一起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 五、财政保障篇

# （一）中央

## 5.1.1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李克强总理也对此作出批示，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行专门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疫情防治工作，对于保障参保人员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部署。凡是发生疫情的省份，省级医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靠前指挥，建立专项工作机制，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一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实施综合保障。二是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收治患者较多的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可预付部分资金，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调整有关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单列预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

四、确保假期工作平稳有序。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加强春节假期的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政策任务。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做到春节假期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省（区、市）医疗保障局自1月31日起每周五下班前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送本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治疗人数、医疗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等情况。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报告。

2020年1月22日

## 5.1.2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在前期《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基础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主动做好防治工作。

二、切实保障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按要求做好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保障的基础上，疫情流行期间，对于卫生健康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疑似患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并安排资金，实施综合保障，中央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三、确保确诊或疑似异地就医患者先行救治。异地就医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要做好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全国统一组织清算。异地就医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就医地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异地就医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本通知第二条执行。

四、动态调整报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各地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同时，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五、协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耗材采购与价格监测监管工作。对防控疫情所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省级平台不能保障供应的情况下，可由医疗机构先在网下采购应急使用。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相关药品价格和供应变化情况，对于供应和价格情况异常的，要及时通报移交相关部门。

六、建立信息收集及上报制度。各省（区、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政策的指导，及时掌握各地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收集各地工作动态、预付医疗机构费用、患者结算人数、医疗费用和报销费用等情况。各省（区、市）医保部门要指定1名联系人，将上述情况经分管局领导审定后，于每日中午12点前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各省（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

2020年01月27日

## 5.1.3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

（财社〔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各地更好地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现将有关经费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于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二、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三、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中央财政视情给予补助。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尽快按规定落实上述补助政策，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同时，要及时对相关支出进行严格审核，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财政部，作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资金结算的依据。

2020年1月27日

## 5.1.4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2020年2月1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file:///C%3A%5CUsers%5Cavawuh%5CLibrary%5CContainers%5Ccom.microsoft.Word%5CData%5CDesktop%5C%E6%96%B0%E5%9E%8B%E5%86%A0%E7%8A%B6%E7%97%85%E6%AF%92%E7%96%AB%E6%83%85%E9%98%B2%E6%8E%A7%E6%B3%95%E5%BE%8B%E6%B3%95%E8%A7%84%E5%88%86%E7%B1%BB%E6%B1%87%E7%BC%96%EF%BC%88%E4%B8%AD%E5%A4%AE%E7%BC%96%EF%BC%89%5C%E6%B3%95%E8%A7%84%E9%99%84%E4%BB%B6%E5%90%88%E9%9B%86%5C%E7%96%AB%E6%83%85%E9%98%B2%E6%8E%A7%E9%87%8D%E7%82%B9%E4%BF%9D%E9%9A%9C%E4%BC%81%E4%B8%9A%E8%B4%B7%E6%AC%BE%E8%B4%B4%E6%81%AF%E8%B5%84%E9%87%91%E7%94%B3%E8%AF%B7%E8%A1%A8.xls.xls)

## 5.1.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2019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2020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2020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2020年1月31日

## 5.1.6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2020年1月26日

## 5.1.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6日

## 5.1.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 5.1.9 财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财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立足财政部门职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生产。

一是地方财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中央财政已出台的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社会保险、政府采购等政策作用。

二是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在省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研究支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三是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2020年2月6日

## 5.1.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汇综发〔2020〕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商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就疫情防控期间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外汇分支机构要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对于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

二、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三、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四、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可取消，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五、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六、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另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精简外汇账户的通知》（汇发〔2019〕29号）实施时间由2020年2月1日调整至3月2日，银行应于2020年2月28日20：00前按原有账户类型代码报送有关数据。2020年2月28日20：00至3月1日20：00期间，按照汇发〔2019〕29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准备工作。2020年3月2日起开始按照更新后的账户性质代码报送有关数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商业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16，68402365。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1月27日

## 5.1.1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市场〔2020〕5号）

各发行人、承销机构、债券市场参与者：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相关要求，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债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申请相关材料可通过网上报送

金融机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备案材料电子版，远程办理债券发行工作，金融市场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回复反馈。

二、延长债券额度有效期

已核准或注册的债券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恢复计算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三、灵活安排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鼓励通过远程招标方式发行债券。债券招标发行技术支持部门要优化流程，在符合规范性要求的基础上，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到达现场的债券发行人提供便利，支持其开展债券远程招标发行工作。

（二）合理调整非定期披露信息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受疫情影响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约定进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可延期披露。

（三）稳妥做好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财务数据、主要监管指标情况等信息。资本补充债券、绿色以及双创金融债券等债券发行人应按季度披露的相关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按照规定应披露的受托机构报告，若受疫情影响难以及时披露的，也应提前发布延期公告并说明预计可披露时间。

（四）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网络、电话等非现场形式开展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观察隔离期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四、积极支持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发行债券

对于金融机构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的金融机构发行债券，建立“绿色通道”，由专人对接相关工作，优先受理发行申请，简化核准、注册程序，提高发行审核工作效率。

五、相关联系方式

资本补充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绿色及双创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jrzq@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32。

小微、三农金融债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xd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548。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ysp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409。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材料发送至scshbpjc@pbc.gov.cn，联系电话：010-66194124。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结束日期另行通知。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反馈。

特此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20年2月7日

## 5.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申请延长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事宜的指引》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借用外债平稳有序进行，稳定市场预期，现就办理企业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已取得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企业，如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外债发行的，可在有效期届满的2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关于延长有效期的书面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有效期可延长6个月。请有关企业合理制定发行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2020年2月4日

## 5.1.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的债券融资需求

（一）支持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该类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支持企业债券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但应全面详尽披露最新的项目合法合规信息。

（二）允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三）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四）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最大限度简便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债券业务办理

（一）设立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申请企业债券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报送申报材料，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并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办理。

（二）实行非现场业务办理。全面支持发行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通过非现场办理企业债券的发行申请、意见反馈、批文领取、信息披露、发行前备案等业务，可灵活选择线上系统、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向我委政务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进行补充提供或领取。

（三）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

（四）优化发行环节管理。一是近期获准通过但尚未领取企业债券批复文件的，可在发行材料中充分披露是否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后，使用我委政务信息公开的电子批复文件启动发行。二是近期拟启动债券发行工作的发行人，应提前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鼓励错峰预约簿记建档时间，并尽可能减少发行现场人员。三是对于已经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适当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发行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后，灵活选择择期发行。

三、切实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和本息兑付工作

（一）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应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期间，如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发行人应及时按照交易场所规定进行公告。

（二）稳妥做好本息兑付。疫情期间涉及债券还本付息的，发行人应尽早安排偿债资金，确保顺利完成本息兑付。确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鼓励以视频或电话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可合理简化召集召开程序。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应自觉加强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扎实做好企业债券对疫情防控的支持与保障工作，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二）江苏省

## 5.2.1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大支持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部署要求，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影响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金融服务，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的主体，包括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支持对象具体条件和贴息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细化确定。

二、贴息金额计算。贴息资金由各地从提前下达的 2020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已由苏财农〔2019〕114 号文件下达），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 2%，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对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贴息，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金额。本次疫情防控贴息不得与苏农计〔2019〕27 号文件中规定的生猪贷款贴息重复享受。

三、融资支持。经商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储银行江苏省分行，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共 200 亿元（上述银行各 50 亿元）； 其他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落实专项授信额度。各银行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最终以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要视保供主体资信状况，在各自现行基础上给予专属优惠利率，并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各地确定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抓好政策宣传，迅速组织人员分行业摸清情况，尽快研究确定本辖区内受疫情影响缺乏周转资金的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主体名单，提供给相关银行。

（二）各地要加强对贷款贴息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市、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贴息办法，可采取直接调降相应利率、贴息直接拨付银行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据实结算贴息金额、直接拨付主体的办法。同时，要组织所确定的稳产保供主体及时到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三）加大政银协作力度，建立工作协同机制，江苏银行、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和其他银行及其分支行每个月将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分别报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四）各市、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贴息期满后，要按照相关规定， 严格审核相关贷款手续和材料，经公示后，及时拨付财政贴息资金。请各地于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受疫情影响稳产保供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年2月5日

# （三）无锡市

## 5.3.1 无锡市工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锡工信发〔2020〕11号）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省工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部署，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贷款额度30亿元，为相关企业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提资快速融资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 重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在生产原料采购、设备改造、应急物资供应和支付职工工资等方面的融资需求。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无纺布、抗病毒药品等。

（二） 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予以支持。

二、支持方式

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可申请专项贷款，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将建立专项融资服务通道，对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者项目，由国开行联合无锡农商行、江阴农商行提供转贷款等方式予以优惠利率融资支持，也可由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独立以优惠利率提供融资支持，最终融资额度以各银行授信审批结论为准。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工信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广泛宣传本通知内容，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知晓本通知内容；同时要与本单位相关防控工作组密切联系，掌握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推荐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报送申请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二）请各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工作人员将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

四、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郭  波，13961730185，xxkjc@126.com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吴烨，18921127787

国开行江苏分行：黄骏，19848347572， huangjun@cdb.com.cn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林  超，1510618695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沈家琛，1520618389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徐  锋，13382204898

附件：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3日

## 5.3.2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加强金融服务保障的通知》

（锡金监〔2020〕13号）

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精神，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我市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融资需求进行摸排，加强信贷需求对接，开启融资绿色通道。通过优先安排信贷规模、提供专项信贷额度等措施，全力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且承担保障居民生活急需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保障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要继续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领域的金融支持，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重点领域贷款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适当下调信贷利率，适时开展无还本续贷。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将贷款用于现阶段备货采购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行利率优惠。对2020年6月30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水平，5家大型国有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三、做好受困企业的帮扶工作。扩大民营企业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特别是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可通过展期、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减免罚息等方式，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融资功能，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辟线上融资对接“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将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贷款和“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纳入“普惠贷”业务，享受信保基金风险补偿。

五、发挥政策性银行机构优势。支持政策性银行及大型国有银行利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向列入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产销重点企业名录的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比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下降100基点以上。加大对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对企业票据再贴现不设单户支持总额限制，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票据再贴现重点倾斜。

六、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优先开展相关融资担保业务，该类业务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不得增加反担保措施，不得收取担保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七、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采用远程视频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方便商户支付渠道快速对接。

八、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允许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九、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疫情防控期间，各保险机构要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开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救先行的原则，简化程序，减少限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减少线下理赔，鼓励取消免赔额、免赔天数、免赔比例，提高理赔效率，切实缓解客户就诊的资金压力。鼓励为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志愿者、银行保险机构员工等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强、保障度高的保险产品。要深化银保合作，发挥保险机构融资增信功能，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十、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各金融机构要以党建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落实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不得放松疫情管控，不得盲目抽贷压贷，不得提高审批门槛，不得延缓审批时间，不得增加融资成本，不得拖延资金规划，不得借机炒作金融产品，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对落实不力的金融机构，将取消年度金融工作评优资格，并进行全辖通报。同时，按照属地原则，服从政府防疫工作统一安排，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配合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切实维护我市金融发展稳定大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2020年2月7日

## 5.3.3 无锡市民政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的通知》

（锡民联发〔2020〕2号）

各市（县）区民政局（新吴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无锡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市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和低保外享受困难参加人生活补贴对象

二、发放时间

暂定为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

三、发放标准

上述对象按每人每月120元标准发放

四、资金安排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对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贴的资金安排，按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财政分担比例和支出渠道执行。

五、发放形式

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由各区按月打卡发放。

江阴市、宜兴市可参照失去发放对象和标准执行。

无锡市民政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1月30日

# 六、市场监管篇

## 6.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

（市监注〔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鼓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全程网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全程通过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推行办件寄递、自助打印等服务，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疫情严重地区，经报地方党委政府批准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二、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引导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方面采取的相关举措，要及时通过报纸、政府网站等方式告知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网上服务系统网址、人工咨询服务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明确办理渠道和办理流程。

三、 营造安全有序的登记注册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营造安全卫生的办事环境。暂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现场窗口服务的地方，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确定恢复现场窗口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 6.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认证〔2020〕9号）

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总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认证流程，控制认证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认证机构要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二）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三）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互承认企业已有CCC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CCC认证检测工作。

（五）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针对以上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措施，待疫情解除后，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控制认证风险，降低疫情对认证结果的影响。

二、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

（一）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三、加强交流沟通，及时通报信息

（一）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并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针对认证实施情况，各认证机构应加强与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的交流沟通，及时将优化调整措施及相关安排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三）认证机构应将所安排的监督审核/工厂检查及再认证现场审核项目实际发生时间、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信息服务平台，总局信息中心应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 6.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各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优化服务，进一步便利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和鼓励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82号（公布货物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4号（公布出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适用货物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加强宣传和指导，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通过无纸化方式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

二、进一步简化进出口许可证件无纸化申领所需材料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对于内容较多、文本较大的进出口合同，可只要求企业上传合同关键页，即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申领信息的成交双方、交易商品、数量、单价、金额、结算、运输等内容。

三、进一步优化电子钥匙申领和更新流程

鼓励企业通过“进出口企业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注册与更新系统”（<http://careg.ec.com.cn>），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无论证书是否过期）。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在线审核，审核通过后第一时间发放。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为企业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提供邮寄服务。

企业在线申领和更新电子钥匙的具体操作指南可登录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网站（http://www.licence.org.cn）查询。

四、有关单位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转报进出口许可证件申请或签发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可向许可证局申请代为转报、签发，许可证局将接诉即办，逐案登记，并及时反馈相关转报、签发信息。

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防控疫情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主动作为，灵活高效，以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降低风险、切实便利企业为原则，积极采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涉证货物进出口工作稳妥有序。同时，要加强监测，对企业新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6.4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重要零售、餐饮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印发《零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和《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请各地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本地企业参照执行。

附件：[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零售、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的通知.doc](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2002/20200207121921125.doc)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6.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外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帮助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商务部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商会将协助有需求的企业，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各商会将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法律和信息服务；

三、各商会将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

四、各商会将加强与企业和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共享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问题及时上报。商务部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外贸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附件：商会联系方式

2020年2月5日发布

## 6.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七、无锡地区保障篇

# （一）市级

## 7.1.1 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锡委发〔2020〕2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2．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4．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0.2%，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7%的政策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2020年1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6．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1-3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1-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2000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9．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引导5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0．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11．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5．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6．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7．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18．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19．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 7.1.2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职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缴存单位和职工的服务保障

（一）因受疫情影响，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说明情况并补缴后，可视同正常缴存。

（二）因受疫情影响，单位在疫情期间未能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在此期间其职工申请贷款时，视同连续缴存。

二、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贷款职工的权益保障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9日

# （二）锡山区

## 7.2.1 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对企业的冲击，帮助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在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同时，结合我区实际，加大支持力度，附增以下意见。

1．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租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用于经营的中小企业（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3个月房租。中小企业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酌情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开发区、商务区、各镇（街道）国有及集体资产用于出租的，可参照区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开发区、商务区、各镇<街道>）。

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普惠力度，锡山信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即日起，对新增担保业务执行每月0.1%的担保费率，期限不超过1年。充分发挥信保基金中“锡科贷、苏科贷”的作用，加快区级入库审核速度。（责任单位：信泰担保、区科技局）

3．加快兑现产业扶持政策。对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扶持条款要求且原计划于2020年底兑现的，提前组织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先行兑付相应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

4．强化防疫保供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协助加快获得融资服务。区财政给予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相应贷款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5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

5．加大协调争取力度。加大对国家、省、市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争取更多企业纳入扶持范围。积极协调市贸促会，为我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外贸企业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

6．建立企业复工帮扶机制。加大对企业在应对疫情方面面临困难和诉求的解决力度，建立服务协调机制，重点协调包括口罩等在内的疫情防控用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予以专题研究。对企业单独设置隔离设施的，协调解决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渠道。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本意见由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2020年2月6日

# （三）江阴市

## 7.3.1 江阴市委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贏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当前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复杂形势，帮助企业坚定发展信心、共渡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澄委发〔2019〕1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公用事业局、江南水务、市供电公司、天力燃气）

2．降低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自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比例降至0.8%。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政策执行期自2020年6月30日延长至12月31日，其中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缴费费率从职工工资总额的8%下调为7%，城镇自由职业者缴费费率从10%下调至9%。（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诚实守信的直接承租和实际使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或个体租户，据实免收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镇街园区）

5．减免增值税和消费税。对符合条件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单位可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责任单位：江阴海关、市税务局）

6．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2020年1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8．延期缴纳进出口环节税款。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复工日期间的海关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省确定公布的复工日期。（责任单位：江阴海关）

二、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9．加大信贷供给力度。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型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提供灵活高效的信贷产品予以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高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行江阴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10．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因疫情灾害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合理下降，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至少下降0.5个百分点。将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行江阴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11．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充分发挥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压缩放款时间，适度下调资金池贷款利率。对于今年6月底前到期的资金池贷款存量业务，给予6个月展期。（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12．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对与疫情防控、保障民生贡献突出的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的融资需求，尽快协调合作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缓解中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压力，延保期间担保费率下降3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新国联、市工信局、人行江阴市支行、市银保监组）

三、加强稳岗就业保障

13．实施稳岗减负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2000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14．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全年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相关费用。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用工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拓宽招聘求职渠道、做强平台发布、网上投递、远程面试等线上市场服务功能。加大与劳务输出地政府的信息对接与交换，组织外来务工人员分批返澄回流。鼓励各保险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快对中小企业和职工出险的理赔进度，做到从快从简，应赔尽赔。加强企业防疫工作指导，制定明确的可操作性的统一防疫工作指南，开展镇街园区专业人员培训，指导镇街园区的企业开展防疫工作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银保监组）

15．实施岗位培训补贴。自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至6月30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满1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安全教育、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行业，组织员工转岗技能培训取得相关证书的，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6．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7．加大涉及保供企业扶持。在疫情防控期间，服从政府统一调配转产、扩产的企业，按照产品实际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疫情结束后，对于市场未能消化的库存货物，政府按市场价格进行统一收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8．加强防疫类科创型企业扶持。支持科技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疾病的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优先推荐申报政府科技项目。对新研发成功并经认定可量产的疫情防控产品，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新研发成功并投入量产的疫情防控产品，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9．加强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上年度税收达到20万元的旅游、培训、商场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经营性损失较大的，按照企业上年度月平均税收地方留成给予3个月的返还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20．加强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PHEIC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因疫情导致的拒签、停航等原因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视同参展按实际支付的展位费给予7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8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开工复工

21．加强开工复产保供。建立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搭建解难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做好原材料、防疫物资等生产要素保障。建立生产经营企业、物流企业和交通卡口联动机制，加强企业物资运输保障，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和保障民生物资运输的车辆执行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通行证发放效率，明确申领流程，免收车辆通行费。建立重大项目联系挂钩机制，加快推动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工复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镇街园区）

22．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对新增、扩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江阴海关）

23．加强扶持资金兑付争取。立刻启动2019年度市级产业扶持政策兑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兑付进度。加大对国家和省市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市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

24．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实施各类扶持补贴、信贷融资等抗疫情保运行政策的企业启动信用核查绿色通道，开通在线办、即时办服务渠道，助力加快兑现抗疫政策；对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企业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信用修复网上办程序，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第一时间上报复审，助力企业尽快重塑信用、消除影响，帮助企业修复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5．加强法律服务保障。深入开展百律千企服务行动，重点加强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主动排查因疫情造成影响的外贸型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协助申请办理不可抗力证明。（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国家、省和无锡市相关扶持政策，江阴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

中共江阴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

# （四）宜兴市

## 7.4.1 宜兴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1、妥善认定涉案企业民事责任

对于企业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买卖、租赁、承揽、建设施工、运输、餐饮、旅游等合同纠纷中瑕疵履行义务的民事责任，在具体案件中综合考量疫情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依法对不可抗力作出认定，合理确定当事人责任，维护交易稳定。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2、依法保护企业诉讼权利

正确认定诉讼时效中止事由，当事人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当事人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履行缴纳诉讼费义务、提交上诉状和再审申请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期间耽误和顺延的规定。

3、“差异化”处理企业破产案件

对生产研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物资的以及在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状况较好，受疫情影响而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暂缓受理破产申请。若已受理针对生产研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物资企业破产申请的，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订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破产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

4、稳妥处理涉企劳动争议

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并重的原则。尽可能地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衡平劳资双方利益。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妥善化解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

5、结合防控大局审理涉企行政争议

依法支持贯彻无锡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充分考虑返岗返工实际情况，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6、严厉打击非法违规民间放贷行为

对民间借贷案件加强审查，防止因企业融资困难产生的“套路贷”等行为。结合当前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要求，发现案件当事人存在“套路贷”等犯罪嫌疑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7、开辟企业立案“绿色通道”

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涉企诉讼案件，快速受理交办。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引导企业通过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江苏移动微法院、最高院“跨域立案”平台及时提交立案材料。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加大诉讼费用缓交、减交的支持力度。

8、审慎适用涉企财产保全措施

对于明确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严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和防疫工作大局的负面影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涉诉重点企业及中小企业，完善保全风险评估，兼顾必要性与合理性灵活采取对财产保全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查封、扣押、冻结。对申请财产保全的企业提交保证金困难的，可适当调低保证金比例或采取保全保险担保等更为灵活的担保方式。

9、积极延伸金融司法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金融措施，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因到期还贷困难而引发的金融纠纷案件，依法加大调解工作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回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延期还贷、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努力促成银企和解、合作。

10、深入开展司法调研

对于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在生产管理经营上存在困难或者问题的，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涉事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创新。

11、强化善意执行意识

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对于当事人已经达成了和解协议的案件，企业履行过程中确因疫情原因造成正常履行困难，向法院或申请人请求给予适当延缓期的，一般应予准许。延缓期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由执行法院在当事人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理期限。

12、对特殊主体进行司法保护

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修复，紧急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13、提高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与协调，畅通信息交流渠道，执行应急系统确保正常运行，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涉执突发事件。凡因工作不力、指挥不畅贻误工作，或不规范执行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的，遵照执行。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0年2月7日发布